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總額	3	<u>515,725</u>	<u>14,151</u>	<u>547,030</u>	<u>42,721</u>
營業額	3	515,725	14,151	547,030	42,721
銷售成本		<u>(252,600)</u>	<u>(8,844)</u>	<u>(274,467)</u>	<u>(27,032)</u>
毛利		263,125	5,307	272,563	15,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4	2,205	(923)	5,182	(1,0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u>(3,047)</u>	<u>(3,128)</u>	<u>(8,595)</u>	<u>(9,322)</u>
行政開支		<u>(40,225)</u>	<u>(24,591)</u>	<u>(91,184)</u>	<u>(64,456)</u>
經營溢利／(虧損)		222,058	(23,335)	177,966	(59,135)
融資成本	5	<u>(2,307)</u>	<u>(488)</u>	<u>(4,180)</u>	<u>(772)</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	<u>(939)</u>	<u>(316)</u>	<u>(939)</u>	<u>(316)</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58)	-	(719)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u>-</u>	<u>-</u>	<u>(417)</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8,812	(24,297)	172,430	(60,9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39,490)</u>	<u>321</u>	<u>(38,887)</u>	<u>648</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79,322</u>	<u>(23,976)</u>	<u>133,543</u>	<u>(60,294)</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79,322</u>	<u>(23,976)</u>	<u>133,543</u>	<u>(60,29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	(996)	(140)	(1,86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9	-	323	-	323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164	-	(157)
		<u>-</u>	<u>487</u>	<u>(140)</u>	<u>(1,69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122</u>	<u>(509)</u>	<u>(140)</u>	<u>(1,700)</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9,444</u>	<u>(24,485)</u>	<u>133,403</u>	<u>(61,994)</u>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1,800	(21,935)	21,532	(56,148)
— 非控股權益		117,522	(2,041)	112,011	(4,146)
		<u>179,322</u>	<u>(23,976)</u>	<u>133,543</u>	<u>(60,294)</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1,903	(22,131)	21,448	(57,252)
— 非控股權益		117,541	(2,354)	111,955	(4,742)
		<u>179,444</u>	<u>(24,485)</u>	<u>133,403</u>	<u>(61,994)</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u>0.064</u>	<u>(0.023)</u>	<u>0.022</u>	<u>(0.05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6,981	498,852	22,793	212,948	4,163	(15,285)	(200)	(531,060)	289,192	24,171	313,36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1,532	21,532	112,011	133,54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4)	-	(84)	(56)	(14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84)	-	(84)	(56)	(1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4)	21,532	21,448	111,955	133,403
出售非控股權益(附註9(a))	-	-	-	-	(1,009)	-	-	-	(1,009)	602	(40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6,975	-	-	-	-	-	6,975	-	6,97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6,883	6,883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變動	-	-	-	-	158	-	-	-	158	(49)	109
購回普通股	(296)	(3,012)	-	-	-	-	-	-	(3,308)	-	(3,30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6,685</u>	<u>495,840</u>	<u>29,768</u>	<u>212,948</u>	<u>3,312</u>	<u>(15,285)</u>	<u>(284)</u>	<u>(509,528)</u>	<u>313,456</u>	<u>143,562</u>	<u>457,0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3,535	443,140	12,258	212,948	4,163	(10,402)	650	(432,215)	324,077	(5,162)	318,91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6,148)	(56,148)	(4,146)	(60,29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270)	-	(1,270)	(596)	(1,86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附註9(b))	-	-	-	-	-	-	323	-	323	-	323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157)	-	(157)	-	(15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1,104)	-	(1,104)	(596)	(1,70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04)	(56,148)	(57,252)	(4,742)	(61,99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7,014	-	-	-	-	-	7,014	-	7,01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950	1,950
發行普通股	2,751	43,465	-	-	-	-	-	-	46,216	-	46,216
認購股份	580	11,020	-	-	-	-	-	-	11,600	-	11,6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5,413	35,413
購回普通股	(38)	(471)	-	-	-	-	-	-	(509)	-	(50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828	497,154	19,272	212,948	4,163	(10,402)	(454)	(488,363)	331,146	27,459	358,6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3.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	-	77	-	138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161	398	746	1,192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 健康檢查服務	513,688	13,162	539,259	40,059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1,554	-	6,046	-
放債業務	322	514	979	1,332
	<u>515,725</u>	<u>14,151</u>	<u>547,030</u>	<u>42,721</u>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	-	-	-
所得款項總額	<u>515,725</u>	<u>14,151</u>	<u>547,030</u>	<u>42,721</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	35	15	174
雜項收入	55	85	325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534
政府補貼(附註)	2,202	—	2,85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	—	—	2,0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081)	—	(1,9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	38	(92)	10
	<u>2,205</u>	<u>(923)</u>	<u>5,182</u>	<u>(1,046)</u>

附註： 政府補貼乃有關本集團收到的工資津貼。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其他借款	237	390	780	505
—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1,863	—	2,887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的估算利息	—	9	9	59
—租賃負債	207	89	504	208
	<u>2,307</u>	<u>488</u>	<u>4,180</u>	<u>772</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	<u>39,817</u>	<u>56</u>	<u>39,867</u>	<u>157</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327)</u>	<u>(377)</u>	<u>(980)</u>	<u>(805)</u>
	<u><u>39,490</u></u>	<u><u>(321)</u></u>	<u><u>38,887</u></u>	<u><u>(648)</u></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將會下降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附屬公司可享1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 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7,526	968,640	969,040	958,035
	<u> </u>	<u> </u>	<u> </u>	<u> </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虧損)(千港元)	61,800	(21,935)	21,532	(56,148)
	<u> </u>	<u> </u>	<u> </u>	<u> </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元)	0.064	(0.023)	0.022	(0.059)
	<u> </u>	<u> </u>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Huge Profit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Huge Profit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uge Profit集團」）的78%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Huge Profit集團之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Huge Profit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
存貨	30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
總資產	3,5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8
總負債	1,668
所出售淨資產	1,846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Huge Profit集團之虧損：	
代價	500
解除非控股權益	(602)
解除其他儲備	1,009
減：所出售淨資產	(1,846)
	(939)

(b) 出售龍騰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朝正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龍騰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龍騰集團」)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龍騰集團之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龍騰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u>
總資產	<u>48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46</u>
總負債	<u>446</u>
所出售淨資產	<u><u>43</u></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龍騰集團之虧損：	
代價	50
出售時撥回匯兌差異	(323)
減：所出售淨資產	<u>(43)</u>
	<u><u>(316)</u></u>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47,0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約42,721,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180.47%。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症在世界各地迅速傳播，各行各業之業務營運及整體環球經濟均受到巨大影響。為把握需求轉為以COVID-19測試服務為主之市場份額，本集團已經在香港設立一間實驗室以及一間有16個氣膜的額外臨時實驗室，為香港市民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香港於七月中旬出現第三波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為私家診所、公司及政府客戶以及個人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因此，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透過策略性發展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來自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收入出現大幅增加。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約67%股本權益之事項，上海隆耀的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上海隆耀已完成與中國三間三級甲等醫院合作進行之細胞療法臨床研究。此外，上海隆耀已經開展了關於上海隆耀自主研發的新一代CD20靶向的自體CAR-T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內，上海隆耀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申請境內生產藥品注冊臨床試驗，產品名稱為LY007細胞注射液（「該產品」）。該產品申請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經審查並已接受申請。自受理之日起60日內，如未收到藥審中心否定或質疑意見，上海隆耀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對該產

品開展臨床試驗。該產品是一種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注射液，主要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包括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和轉化型濾泡性淋巴瘤。該產品由上海隆耀自主研發並具有知識產權的OX40共刺激信號設計，實驗證明該設計在保障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產品的功效。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內，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輕微減少。此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約1,19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約746,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香港經濟環境困難以及爆發COVID-19疫症。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三個健康檢查中心及三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約40,05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約539,259,000港元，其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大幅增加1,246.16%。為儘量減少COVID-19疫症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本集團已經與供應商訂立有關COVID-19試劑盒之分銷協議以及為客戶提供COVID-19測試，以把握需求轉為以COVID-19測試為主之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已經在香港設立一間實驗室以及一間有16個氣膜的額外臨時實驗室，為香港市民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並就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調整策略性發展及推出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香港於七月中旬出現第三波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為私家診所、公司及政府客戶以及個人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因此，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來自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收入出現大幅增加。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從事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石」)之51%已發行股份後，本集團已在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方面佔一席位，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有關業務之總營業額約為6,0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零港元)。

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已經將16,5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人客戶的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年息率為每年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放債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9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1,332,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72,563,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約15,689,000港元增加約256,874,000港元。此外，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為49.83%，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36.72%上升約13.11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乃由於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營業額出現大幅上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8,5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9,32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有關開支減少約727,000港元或7.80%。有關減少乃由於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租金開支較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研究和開發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等。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行政開支約91,184,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約64,456,000港元，增加約26,728,000港元或41.47%。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分部導致研究和開發成本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增加約16,4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3,450,000港元)及6,5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5,273,000港元)；及(ii)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擴充，以致員工成本增加4,899,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約為4,1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772,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籌借其他短期借款作為營運資金之水平上升以及配售可轉換債券所致。

本期間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33,5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虧損淨額約60,294,000港元)。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之虧損淨額扭轉為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溢利淨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香港於七月中旬出現第三波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大幅增加；(ii)本集團為在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為香港市民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的參與者之一；及(iii)透過策略性發展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致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收入及毛利出現強勁增長。

業務回顧

有關可能投資合巢生殖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合巢生殖醫學中心有限公司(「合巢生殖醫學中心」)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投資合巢生殖醫學中心，該公司主要從事生殖醫療服務。本公司與合巢生殖醫學中心尚未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2,955,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1.01港元至1.28港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註銷所購回之2,955,000股股份。

出售附屬公司

考慮到Huge Profit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Huge Profit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之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Huge Profit集團將可讓本公司騰出投放於該項業務的資源，並將有關資源調配至本集團增長潛力可能更高之其

他現有業務，以儘量提高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之利益。出售Huge Profit集團之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所載披露。

買賣協議及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大基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華昇診斷中心已發行股本之40%）訂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透過RT-PCR方法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於同日，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亦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設備以提供COVID-19核酸測試服務，有關代價為145,393,461.77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未來展望

由於不確定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環境挑戰，包括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持續貿易衝突、英國脫歐、香港社會動盪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未來一年的經濟前景將繼續低迷。

保健行業也受到不同程度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克服不利影響，調整策略，繼續鞏固醫學檢測和保健業務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同時將重點放在免疫細胞產品的開發和註冊申報上，力爭實現產品研發里程碑的突破。

CAR-T技術被認為是最有前景的腫瘤治療方式，據Coherent Market Insights預計，2019至2028年間，市場規模將呈指數增長，年複合增長率高達46.1%，市場中的CAR-T公司都將受益於行業的高速增長。

本集團管理層對生物技術產業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全力以赴，儘快拿到細胞治療產品的臨床批件，爭取腫瘤治療的CAR-T產品早日上市，CAR-T產品在服務癌症患者的同時，也為本公司創造出更大的價值。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在國際上物色和探求更好的技術和產品合作與收購，不斷豐富本集團之細胞治療產業領域的技術儲備和產品線，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細胞治療產業中具有競爭力的公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出售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42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36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50,5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34,895,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獲保障者)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1,1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1,524,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4.77%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	128,300,000 (附註c)	13.27%
	總計	<u>657,800,546</u>	<u>68.0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6,85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劉先生不再被視為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劉先生作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貸款予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以購買相關股份之貸款人，彼仍然於128,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iii) 於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	概約
					之好倉總額	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780,000	0.08%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960,000	0.10%
Wang Zhe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1%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600,000	0.06%
黃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1%
姚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9,680,000	1.00%
何詢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00港元	9,660,000	1.00%
總計					<u>29,680,000</u>	<u>3.0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6,85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54.77%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54.77%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8,300,000	13.27%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	529,500,546 (附註c)	54.77%
邱永耀	實益擁有人	7,720,000	0.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7,800,546 (附註d)	68.04%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6,85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於Genius Lead及邱永耀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作為向劉先生借款購買相關股份之借款人，其仍然於529,500,546股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由邱永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邱永耀先生被視為於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授出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行使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失效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註銷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劉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780,000 (附註1)	-	-	-	-	780,000	附註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960,000 (附註3)	-	-	-	-	960,000	附註7
Wang Zheng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4,000,000 (附註1)	-	-	-	-	4,000,000	附註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600,000 (附註3)	-	-	-	-	600,000	附註7
黃嵩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4,000,000 (附註1)	-	-	-	-	4,000,000	附註7
姚毅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9,680,000 (附註3)	-	-	-	-	9,680,000	附註7
何詢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2.00	-	9,660,000 (附註4)	-	-	-	9,660,000	附註8
小計			<u>20,020,000</u>	<u>9,660,000</u>	<u>-</u>	<u>-</u>	<u>-</u>	<u>29,680,000</u>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授出	於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行使	於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度 期間內註銷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顧問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15,600,000 (附註1)	-	-	-	-	15,600,000	附註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9,680,000 (附註3)	-	-	-	-	9,680,000	附註7
小計			<u>25,280,000</u>	<u>-</u>	<u>-</u>	<u>-</u>	<u>-</u>	<u>25,280,000</u>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1.71	3,000,000 (附註2)	-	-	-	-	3,000,000	附註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4,500,000 (附註3)	-	-	-	-	4,500,000	附註7
小計			<u>7,500,000</u>	<u>-</u>	<u>-</u>	<u>-</u>	<u>-</u>	<u>7,500,000</u>	
總計			<u><u>52,800,000</u></u>	<u><u>9,660,000</u></u>	<u><u>-</u></u>	<u><u>-</u></u>	<u><u>-</u></u>	<u><u>62,460,000</u></u>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67港元。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71港元。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5港元。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3港元。
-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6.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7.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8.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內任何時候或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授予五名董事的購股權除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95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其後已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註銷所有購回的股份。董事相信，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之信心，最終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購回價(每股股份)		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75,000	1.08	1.01	76,55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230,000	1.13	1.02	247,3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355,000	1.11	1.02	380,6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85,000	1.13	1.05	92,3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220,000	1.13	1.07	240,80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120,000	1.13	1.08	133,75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125,000	1.12	1.09	137,95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195,000	1.11	1.08	213,70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235,000	1.13	1.07	258,90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0,000	1.15	1.08	392,60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55,000	1.13	1.10	61,40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150,000	1.15	1.10	169,95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25,000	1.18	1.16	29,2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45,000	1.15	1.10	51,250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225,000	1.21	1.12	263,4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110,000	1.23	1.19	132,150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5,000	1.20	1.20	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185,000	1.23	1.14	215,65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80,000	1.26	1.20	97,45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40,000	1.28	1.19	49,25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45,000	1.28	1.26	57,150
總共	<u>2,955,000</u>			<u>3,307,3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經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閱有關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以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指明之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